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启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2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